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“非遗贺新春”系列文化活动

策划执行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“非遗贺新春”系列文化活动策划执行
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委托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承接方：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项目编号：HYDZB-2024-12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2025年“非遗贺新春”系列文化活动
策划执行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2025年“非遗贺新春”系列文化活动策划执行服务项目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(一) 合同履行地点：

榆林东沙文体馆

(二) 合同履行内容：

在东沙文体中心举办2025年“非遗贺新春”系列文化活动，进行非遗展示展演、年俗体验等活动，项目内容包括活动策划，物料制作，氛围营造、舞台搭建、展示展演、宣传推广、安保等。

1. 文体中心非遗演出场次：共十二场，每天安排一场演出。

演出时间：下午13:00:-14:30



演出时长：每场演出时长控制在1小时30分钟左右，确保观众有足够时间休息和参观古街地方文化特色。

2. 非遗街市展演出场次：共十二天

非遗街市展时间：下午11:00-17:00

3. 特色演出：沉浸式演出、玩偶互动

演出时间：下午11:00-17:00（不定时互动）

演出场次：共十二天

4. 非遗文化展示：邀请陕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现场展示传统技艺，如剪纸、刺绣、泥塑、石雕、贴画等。

5. 文化演出：邀请知名艺术家、陕北民间艺人、非遗传承人、陕北民歌、舞蹈、戏曲、小品等精彩节目。

6. 互动体验：设置互动环节，让群众亲身参与非遗文化体验，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时间：

正月初四至正月十五（2月1日至2月12日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甲方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）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：

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 1878000 元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，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给乙方支付合同总款40%，人民币：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751200.00元）；在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，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剩余60%尾款，人民币：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1126800.00元）。



2、采用转账/电汇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款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支持并协助乙方进行2025年“非遗贺新春”系列文化活动项目演出、展演活动；

2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2025年“非遗贺新春”系列文化活动项目演出、展演展示活动，乙方应对演出内容及演员、展演内容及人员进行严格把关，积极宣传正能量传统文化，每场演出时长控制在1小时30分钟左右，营造浓郁活动氛围。

2、乙方合理安排演出时间，在合作期内，充分加强对榆林非遗传统文化的宣传，力保此次非遗展演达到满意效果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高安全意识，所有活动期间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，所有参演演员由乙方负责购买保险。

4、在合作期内，乙方全权负责场地对接、相关手续的报备等事项；

5、按照合同约定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交甲方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人贰份，成交供应商贰份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



甲方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8号市政府大楼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2-3891920

传真： /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帐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



乙方：陕北煤海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尚德名苑1号办公楼75-87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电话：0912-7151110

传真： /

开户银行：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2710010101201000045382

